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33号

当事人：广州市亿铭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FL66N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11号之三B幢201

法定代表人：赵廊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生产，主要产品为发箍类装饰品，2018年4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移印机8台、真空机2台、滚机2台、手持钻孔机1台、喷柜2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固化成胚、调漆稀释、喷漆印刷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套有水喷淋和活性炭治理设备。

2023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固化成胚、调漆稀释、喷漆印刷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使用油性漆，年用量约100加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2018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十三项、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二十一项、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均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58 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 180 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但当事人未在责改期限内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4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2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4月3日、4月15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和负面社会舆情现象；二是非主观故意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因咨询办理用地证明导致整改工作超期，申请延长整改期限；三是承诺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项目整改，若期满不能完成，自愿停止生产；四是加强内部管理和法律法规学习，落实环保措施。综上，希望减轻或免于处罚。当事人于2024年6月5日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已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6月1日通过专家评审，并6月2日在网上公示验收报告。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超过责改期限完成自主验收，已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经查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

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

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